

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

债权人意见表

发表意见事项	债权人意见	
是否同意（2023）顺景破产字第1-16号《抵押债权分配款受领通知书》中的分配方案。	同意	不同意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	年 月 日	
备注： 1. 请在“债权人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。 2. 请于收到本表决意见表之日起15天内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，并将《债权人意见表》提交管理人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《债权人意见表》的，视为同意承担相关费用。 3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 4. 管理人联系人： 袁律师 0757-81857071-807、15820648249。 叶律师 0757-81857071-816、13702921336。		